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永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39
6、54542、61174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將其申設」
之記載補充為：「將其於民國113年2月23日申設」；證據部
分另補充：「被告曾永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77號、75年度台上字第1509
號、84年度台上字第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等判決
意旨參照）。被告提供本案行動電話A、B門號使真實姓名年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之犯行，惟被告單純提
供行動電話門號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被害人施以
欺罔之詐術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犯行
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是核被告所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取財罪。

(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行動電話A、B門號之行為，幫助該詐欺集
團成員對告訴人蕭力豪、楊盈芝、許筱曼實施詐欺取財犯

01 行，而觸犯同一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2 定，從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03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5 (四)爰審酌被告前因多次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詐欺集團不法使用
06 涉犯幫助詐欺罪經法院判刑（詳卷附法院前案記錄表），竟
07 未知警惕，再犯本案幫助詐欺取財犯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
08 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復
09 因被告提供其行動電話門號，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
10 罪行為人之真實身分，更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
11 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
12 度、告訴人3人之財產損失情形，及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13 度、未婚，自陳從事清潔工作、需扶養父親、經濟狀況尚可
14 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82頁）等
15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6 準。又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詐欺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7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8 附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22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23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
24 院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25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26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27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28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29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拘役50日
31 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易卷第82頁），本院既於上開求刑之

01 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被告不
02 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
04 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1396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54542號

23 113年度偵字第61174號

24 被 告 曾永華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曾永華可預見將自己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
31 極易淪為詐騙集團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竟不違背其本意，

01 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地，將其申設
02 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A門號）、
03 0000000000號（下稱B門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
04 詳，暱稱「小老闆」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
05 人實施詐欺取財犯行。嗣該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
0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07 絡，於附表所列時間，使用附表所列門號，以「假中獎」之
08 方式，致附表所列之人陷於錯誤後，分別於附表所列時間，
09 以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附表所列之物，交付予詐欺集團成
10 員。嗣附表所列之人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
11 情。

12 二、案經附表所列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臺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
14 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0	被告曾永華於偵查中供述	坦承申辦本案A、B門號後，並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暱稱「小老闆」之人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之事實。
0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有於附表所列時間，將附表所列金融機構提款卡或密碼寄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寄貨便收據明細各1份	(1)證明詐欺集團成員有以「假中獎」之方式詐騙告訴人等之事實。 (2)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將附表所列金融機構提款卡或密碼寄

		予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	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A、B門號係被告申辦之事實。
0	(1)本署110年度偵字第119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547號刑事判決 (2)本署111年度偵字第21817號、第25510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易字第1905號刑事判決 (3)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337號、第62807號併辦意旨書 (4)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196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5)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713號、第4714號併辦意旨書 (6)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574移送併辦意旨書	證明被告曾提供名下之門號予詐騙集團使用，經本署檢察官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
0	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1 二、核被告曾永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
03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4 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前已因出售門號予真實姓名、
05 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使用，而經本署以幫助詐欺罪嫌提起公
06 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復又提供其所申辦之A、B門號予真
07 實姓名、年籍資料均不詳之人，毫無悔意，足見其不知悔
08 改，漠視法秩序之程度可見一斑，爰建請從重量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檢 察 官 楊景舜

14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6 書 記 官 龔哲宏

17 附表：

1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使用門號	交付時間	交付物品
0	蕭力豪	113年7月7日某 時許	A門號	113年7月8日14 時許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提款卡及密碼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 之提款卡及密碼
					(3)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卡及密碼
					(4)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 款卡及密碼
					(5)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及密碼
0	楊盈芝	113年6月25日2 2時56分許	B門號	113年6月28日 21時26分許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及 密碼

(續上頁)

01

0	許筱曼	113年7月10日1 4時7分許	B門號	113年7月12日 18時8分許	(1)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 提款卡
---	-----	---------------------	-----	---------------------	--